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彭員盛

代 理 人 林芋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9日（113年9月8日適逢週日例假日，故屆滿日以休息日完結之次日為準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許芝芸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彭員盛	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	113年5月21日	111,300元	qn5141227